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一、立法的意义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有利于发展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有利于保障公民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公民健康水平，有利于加强医疗卫生健康领域顶层设计、完善卫生健康法治体系，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是我国卫生健康领域首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是用法治引领和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标志着我国卫生健康领域自此有了一部“牵头管总”的法律。

二、条文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在条文结构上分为总则、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药品供应保障、健康促进、资金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十章110条。

在明确“健康权是公民的基本权益、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实行分级诊疗”等基本制度的同时，又对社会办医、医患纠纷、特种药品需求等现实问题予以了明确回应。

三、重点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对健康权进行科学的制度设计和规范配置，增加了相关条款，从程序上规定和保证公民健康权的参与性。第四条中提出：“国家和社会尊重、保护公民的健康权。”第五条进一步对健康权进行了定义，认为这一权利的根本是公民依法享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权利。第六条确定了人民健康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呼吁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项政策，将公民主要健康指标改善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国家是公民基本权利的主义务主体，而健康权作为公民一项基本权利，国家理应成为保障公民健康权的主义务主体。

 2、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核心内容，这部法律从四个方面对此做了详细规定：

 一是明确规定了医疗资源配置以基层为重点。如从医疗机构配置角度，加强县级医院、乡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建设。

二是通过分级诊疗制度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来推动医疗卫生服务的下沉。

三是全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明确规定了国家要建立医疗卫生人员定期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制度。

四是大力加强基层和边远贫困地区医疗卫生事业的财政投入制度和保障制度，推动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力推“强基层”的基本政策，回应了健康中国战略实施的立法目的。

 3、明确规定医疗卫生事业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国家免费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坚持以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政府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在基本医疗卫生事业中发挥主导作用，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可及。以政府资金、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4、明确规定：“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科研教学、等级评审、特定医疗技术准入、医疗卫生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权利。社会力量可以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享受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税收、财政补助、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优惠政策，并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5、重点强调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应当坚持“公益性质”，并对政府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进行了严格限制和监管，明确规定了“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该规定的施行，将对现有部分社会资本与政府医院合作办医项目以及未来社会资本与公立医院的合作模式产生实质性影响。

 6、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国家加强药品分类采购管理和指导。”国家已从不同效力层级的法律法规针对药品采购制定了系统化的体系规范，由此结合关于“基本药物按照规定优先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规定，可见国家通过压缩药品生产流通环节利润，缓解医保压力的深层次意图。

7、明确规定：“全社会应当关心、尊重医疗卫生人员，维护良好安全的医疗卫生服务秩序，共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的人身安全、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威胁、危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侵犯医疗卫生人员人格尊严。”此外，该法明确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场所是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共场所。    由此可以看出，立法明确加强了对处理医患关系、保护医疗卫生人员的规定，并将医院纳入到公共场所的范围，此举意义重大。这将使医院的治安主体从“保安”上升到“公安”，对于符合刑法规定的医闹纠纷涉案人员，将可能对其适用刑罚较重的寻衅滋事罪和危害公共安全罪，从而升级对医护人员的安全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伤医辱医等违法行为。

 8、规定：“国家保护公民个人健康信息，确保公民个人健康信息安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公民个人健康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公民个人健康信息。”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还规定了医疗机构泄露个人健康信息将遭受罚款甚至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法律后果。医疗信息对医院来说是医院管理、决策、临床研究、临床教学等方面的重要资料。对患者来说，病案中包含大量私密信息，具有不可公开性。信息泄露给医院和患者带来的伤害将不可估量。随着信息社会发展趋势，这不仅是顺应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体现，也是发展新形态下的必然举措。